

关于执行苏州市粮食收购质量标准 有关问题的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适用范围

- 1.1 本规定适用于苏州市粮食收购活动中非标准品的增扣量处理。
- 1.2 本规定所称粮食是指稻谷、小麦。
- 1.3 本规定所称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是指《稻谷》（GB 1350）、《小麦》（GB 1351）等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2. 一般原则

- 2.1 粮食收购按粮食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定等指标确定等级，以其他指标作为增扣量的依据。
- 2.2 粮食收购以粮食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中等品为计价基础，稻谷、小麦以 3 等为中等品。

3. 增扣量

- 3.1 水分含量：以标准规定的水分限量为基础，实际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，每高 0.5 个百分点，扣量 0.9%，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，每低 0.5 个百分点，增量 0.9%；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.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，不再增量。高或低不足 0.5 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量。
- 3.2 杂质含量：以标准规定的杂质限量为基础，实际杂质含

量高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，每高 0.5 个百分点，扣量 1%；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，每低 0.5 个百分点，增量 1%。高或低不足 0.5 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量。

无使用价值的霉变粒按杂质归属。

3.3 不完善粒：不完善粒含量高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限量的粮食，以标准规定的不完善粒限量为基础，每高 1 个百分点，扣量 0.5%。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，不计扣量；低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限量的，不增量。

3.4 整精米率：整精米率低于标准规定整精米率限量的粮食，以标准规定的整精米率限量为基础，每低 2 个百分点，扣量 1.5%。低不足 2 个百分点的，不计扣量；高于标准规定整精米率限量的，不增量。

3.5 谷外糙米含量：谷外糙米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谷外糙米限量的粮食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 2 个百分点，扣量 1.0%，高不足 2 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

3.6 黄粒米含量：黄粒米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黄粒米限量的粮食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 1 个百分点，扣量 1.0%，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

3.7 互混率：互混率高于标准规定的互混率限量的粮食，以

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 5 个百分点，扣量 1.0%，高不足 5 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，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

3.8 不完善粒、整精米率、谷外糙米含量、黄粒米含量、互混率不符合粮食质量国家标准 5 等质量规定的粮食，不得作为地方政府储备粮收购。

4. 附则

4.1 本规定由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4.2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